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157,484,738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5,864,49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主持。游弋洋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韓衛寧#先生、莫怡娜女士、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